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修订）

（审议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我校实验系列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等四个层级。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编，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助理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则不接受申报我校实验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 对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2.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3.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5年。

4.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三）教学质量条件

1. 申报实验师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按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见习期间教学质量考核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3. 未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算。

（四）年度考核条件

1. 申报实验师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按近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1门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秀。

(2)年均教学课时数72课时以上。

(3)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5)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6)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7)40周岁以下申报人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2)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 担任国家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

(7)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且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

①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②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③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④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⑤提供其他横向服务。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6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4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二）高级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1门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2)年均教学课时数72课时以上。

(3)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5)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6)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7)40周岁以下申报人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3)担任国家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4名）。

(7)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且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①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②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③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④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⑤提供其他横向服务。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4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3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三）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1门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2)年均教学课时数72课时以上。

(3)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5)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6)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

(2)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3)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三等奖1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4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7)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且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①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②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③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④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⑤提供其他横向服务。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四）助理实验师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参与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40周岁以下申报人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2)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3)参与设计过1个以上实验项目。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1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四、破格条件

申报我校实验系列的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严格遵守《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文件相关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1. 在我校工作的博士或博士后，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3年以上，且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3年以上，且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B.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C.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A.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B.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C.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

D.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E.作为第一完成人2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其他可破格申报的条件，参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